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08〕19号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2008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平安奥运、安全度汛工作的有关要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各种损失，各乡镇政府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以“平安奥运”工作为重点，切实落实各项制度，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监控，为举办一届高水平、有特色的奥运会做出应有贡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平安奥运安全迎汛保障工作的通知》（京政汛〔2008〕1号）要求，按照“谁主管、谁主责”和“谁产权、谁管理”职责要求，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强化属地政府行政首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由党政安全总负责人与下属单

位签订《平安奥运安全迎汛责任书》，各乡镇政府要完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加强汛期“防、避、抢、救”措施，落实“四包七落实”责任制。

区国土分局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和检查，协助乡镇政府做好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工作，督促有关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工作。

二、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各项制度

汛期是地质灾害多发期，奥运会正值“七下八上”主汛期，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地质灾害报告制度，险情巡查、检查制度。值班电话要向社会公众和媒体公布。如接到三级或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有关乡镇政府除值班人员外，依据《北京市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必须处于待命状态。每次中到大雨后二十四小时内要向区国土分局书面报告灾情和险情，无灾害报平安。

三、查明隐患，摸清底数，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监测工作

各乡镇政府要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登记台帐，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快治理进度，确保汛期前整改到位。因工程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的，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监测，将监测预警责任制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

四、广泛动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宣传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抗灾自救宣传活动，不断增强人们防灾避险意识，提高地质灾害基本常识和遇险自救能力。

各乡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于2008年5月15日前将本单位预防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防汛预案）报区国土分局备案，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的重点村和观光旅游景区的预防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防汛预案）同时报区国土分局备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地质灾害 防治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12日印发
